

行政法*

葉俊榮**

〈摘要〉

2009 年行政法的整體發展，可從政府對於社會需求的回應來觀察。關於行政部門在莫拉克風災、流感疫苗、美國牛肉進口等事件的因應，都是行政法實際運作的重要寫照。在立法層面的重要發展，則包括行政院組織法與地方制度法的重大變革、行政訴訟法與行政執行法的修改，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則是源於不同管制需求的重要新法。在司法部門，則有憲法解釋對個別管制領域、稅法與訴訟制度的著力，以及行政法院在救濟管道的選擇、程序功能的掌握與環境公民訴訟的表現。整體而言，行政法在 2009 年的發展趨勢，可梳理出五項主軸：行政組織變革的法制化、憲法解釋對職業管制的嚴謹趨向、法院對行政行為形式與訴訟救濟管道選擇的頻繁回應、法院對程序功能的有限掌握、以及環境公民訴訟的萌芽。

關鍵詞：行政法、社會脈絡、行政組織、行政程序、公民訴訟

* 作者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欣恬的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jryeh@ntu.edu.tw